**合同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整合双方资源和优势，共同促进海南体育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就海南体育职业技术学院优秀运动队转训国家体育训练南方基地（海南白沙·综合）（以下简称“白沙基地”）训练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职责

**（一）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训练场地保障**

（1）乙方为甲方提供运动训练场馆（包括但不限于全民健身中心、田径场等），并确保其处于良好可用状态，以保障训练的正常开展。

（2）乙方负责白沙基地内提供给甲方使用的训练场地及相关公共区域的日常清洁、安全保卫（指基地内）及基本维修保养工作，确保相关设施安全、清洁、可用。

（3）在国家队或国外运动队驻训白沙基地期间，乙方应优先保障国家队及国外运动队的训练场地和后勤服务需求。同时，乙方应积极协调，尽力保障甲方运动队获得合理的场地使用安排。

（4）如遇国家或省级竞赛任务，导致训练场地使用冲突的，优先保障比赛相关活动的正常进行，甲方应予以配合；但乙方应尽力协调可用场地资源，为甲方运动员提供必要的训练条件。  
 乙方应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将赛事安排及场地占用计划告知甲方，并会同甲方共同制定训练时间调整方案，最大限度减少对甲方训练计划的影响；赛事结束后24小时内完成场地恢复，确保甲方次日训练正常开展。

（5）合同终止时，乙方应与甲方共同进行场地验收，对非正常损耗设施按重置价格结算赔偿。

**2、住宿保障**（1）乙方应确保提供给甲方运动队使用的宿舍及其附属设施（如水电管线、卫浴、空调等）处于安全适用状态。  
（2）乙方负责甲方运动队宿舍的日常维修，甲方发现宿舍设施故障或损坏时，通过乙方指定渠道报修。

（3）因甲方人员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设施损坏的，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自然损耗或非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导致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4）日常保洁：乙方应每日对宿舍公共区域（走廊、楼梯、公共卫生间等）进行至少1次全面清洁，确保无积水、异味及堆积垃圾。  
 （5）专项保洁：床上用品每7日更换一次，遇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乙方每周对宿舍进行1次消杀（含蟑螂、蚊蝇防治），对卫生间进行一次彻底清扫；每半年对空调滤网清洗1次。

（6）垃圾处理：乙方负责宿舍区垃圾分类收集及日产日清，甲方运动员须将垃圾投放至指定收集点及分类垃圾箱，不得随意丢弃。

（7）合同终止时，乙方应与甲方共同进行宿舍验收，对非正常损耗设施按重置价格结算赔偿。

**3、餐饮保障**

（1）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法律法规，建立从食材采购、加工、储存到配送的全流程追溯体系。

（2）乙方须存留主要食材供应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资质文件复印件备查，并建立每批次食材的进货台账。

（3）禁止使用过期、变质或来源不明的食材，对冷链食品实行专区存储、专人管理。

（4）食品加工区域实行生熟分开、荤素分区操作。成品菜留样，保留48小时备查，并建立留样登记簿。  
 （5）供餐时间根据甲方训练和比赛需要进行必要调整。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人员管理**

（1）甲方全权负责其转训运动员、教练员及随队工作人员（以下统称“甲方人员”）在驻训期间的生活起居、训练安排、文化学习、伤病治疗及人身、财产安全管理工作，并建立健全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

（2）甲方人员须严格遵守乙方基地的各项管理规定，服从乙方对场地、设施使用的统一安排，合理、爱护地使用乙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因甲方人员故意或过失造成乙方设施设备损坏或丢失的，甲方应负责照价赔偿。

（3） 甲方人员严禁在基地内发生打架斗殴、赌博、涉黄、涉毒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一经发现，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4）甲方人员须遵守乙方关于运动员宿舍等的管理规定，不得擅自改装电路、乱拉电线、使用大功率电器或存放危险物品，违反者乙方有权要求整改并追究违约责任。杜绝损坏住宿设施。如发生损坏，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为甲方提供自助餐，甲方运动员需遵守乙方餐饮相关制度，在规定区域用餐，爱护餐厅用品，并禁止将餐食带出食堂区域（特殊情况提前告知乙方），用餐完毕需将餐盘餐具须投放至指定回收点。

（6） 甲方人员如需集体离开乙方基地住地（指离开白沙基地训练及食宿范围），甲方应提前三天通知乙方。

**2.安全责任与监督**

（1）甲方人员的个人现金、贵重物品等由甲方及个人自行妥善保管，如有遗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2）甲方运动员日常训练所需的恢复、治疗，以及相关的医疗用品、治疗器械等，其购买、管理和使用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如甲方使用乙方现有恢复、治疗设备，所需耗品由甲方自行采购及承担相关费用。

（3）甲方运动队使用的专项训练耗品甲方需自行提供。

（4）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场地、宿舍等保障工作进行监督，并向乙方提出合理的改进意见和建议。

二、转训安排

**1.转训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转训规模：**工作人员：

运动员：

总人数： 人

**3.变更通知：**如驻训过程中人数或时间需发生重大变更，提出变更方应至少提前一周通知对方，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调整。

三、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

**（一）费用标准：**

**1、住宿费标准：**

（1）xx元/天/人，自运动员实际入住之日起计收。

（2）计费周期为运动员办理入住手续之日起算，至双方书面确认终止住宿关系之日止。其间无论运动员因参赛、休假、节假日离宿或其他原因暂时性离开宿舍，将始终为该运动员保留宿舍资源，住宿费用不予减免或中止计算。

（3）若甲方运动员需提前终止住宿，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并办理退宿手续并将用品腾退干净，否则乙方有权继续按标准计费至合同终止日。

**2、伙食费标准：**

（1）乙方依据甲方运动员实际用餐天数及人数结算伙食费用，收费标准为：

集训运动员xx元/人/天

试训运动员xx元/人/天

在编运动员xx元/人/天

（2）如甲方运动员需暂停用餐，须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自“停伙通知”送达次日起停止计收伙食费用。未依约提前通知或通知未送达的，乙方有权按正常标准持续计费。  
 （3）甲方运动员连续整日未用餐时，乙方按实际停餐天数停止计费。若仅未食用单餐（如早餐、午餐或晚餐中的任意一餐），则该单餐费用不予停止计费；  
 （4）甲、乙双方应于结算日前确认停餐天数，并从结算款项中扣除。

**（二）支付方式：**

1.甲方采用**月度结算**方式支付费用。

2.每月xx日前，乙方根据上月（自然月）实际发生的住宿费、伙食费（按人员类别及实际用餐天数）制作结算清单及合规发票，提交甲方审核。

3.甲方应在收到结算清单及发票后xx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支付上月全部应付费用至乙方指定账户。

4.协议期满或提前终止后xx个工作日内，双方完成最终费用清算（多退少补）。

**（三）账户信息：**

汇款账户：

开户银行：

账 号：

四、协议期限、变更与终止

**1.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年 月 日止。协议期满前，如双方无异议，可协商续签。

**2.变更：** 本协议有效期内，如需变更协议内容，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3.终止：**

（1）任何一方欲提前终止本协议，应提前一个月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经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协议终止后，双方应按照“三、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完成终止当月及前期所有费用的清算与支付。

（2）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如未履行主要义务、行为严重损害合作目的等），经守约方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纠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五、不可抗力

因地震、台风、洪水、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协议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可根据影响程度协商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解除协议，并根据公平原则协商处理后续事宜，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六、其他约定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_\_年\_\_月\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_\_年\_\_月\_\_日